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湘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3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63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41.6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1,378.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563.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 3,987.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3,987.14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13,583.57	13,583.57	0.0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0.00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0.00
合 计	64,563.57	64,563.57	3,987.14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7.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7.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7.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6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湘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佳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曹 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7.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87.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3 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63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41.6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1,378.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563.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石发改备[2018]122 号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13,583.57	13,583.57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岳县发改[2014]85 号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合 计	64,563.57	64,563.57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64,563.57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投资的实际需要,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87.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净额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3,987.14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13,583.57	13,583.57	0.0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0.00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0.00
合 计	64,563.57	64,563.57	3,987.1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7.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87.14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7.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87.14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7.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87.14 万元。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6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湘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佳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6 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天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7.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87.1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987.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987.1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86 号);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2-486 号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湘佳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湘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湘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湘佳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佳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75,941.6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44.1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497.52 万元,由于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已预付承销费 200 万元,因此合计 67,697.5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 年 4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33.9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563.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

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26,980.00	石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石发改备[2018]122 号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13,583.57	13,583.57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岳县发改[2014]85 号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7,000.00	
合 计	64,563.57	64,563.5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87.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6,980.00	3,987.14	14.78%
合 计	26,980.00	3,987.14	14.78%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7.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87.14 万元。

独立董事签字:

肖海军 易 华 袁翠兰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罗瑞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持本公司股份 6,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8%)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瑞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近日公司接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瑞发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6/12	55.08 元/股	150,000	0.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5-2020/6/24	62.84 元/股	796,200	0.66
	合 计	-	-	-	946,200	0.79

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瑞发	合计持有股份	6,600,000	5.48	5,653,800	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0	1.37	703,800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0,000	4.11	4,950,000	4.11

注:罗瑞发先生所持 4,95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瑞发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罗瑞发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罗瑞发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15.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罗瑞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罗瑞发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杨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持本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64%)的公司股东、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杨成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

近日公司接杨成先生通知,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杨成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成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五径 * 号 *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5.00		1.12	
合 计	135.00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6.64	665.00	5.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1.66	65.00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4.98	600.00	4.9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减持与杨成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杨成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截至目前,杨成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证券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6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暨复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2 号文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山西证券”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西证券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R+5 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2,828,725,153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848,617,545 股,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761,046,394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3,805,231,970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89.68%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山西证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848,617,54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山西证券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5.00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R 日)收市,公司持股总量为 2,828,725,153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6 月 23 日,R+5 日),公司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761,046,394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848,617,545 股的 89.68%,认购金额为 3,805,231,970 元。

本次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主要股东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6 月 23 日,R+5 日),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259,594,337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848,617,545 股的 30.59%。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R 日)收市,山西证券股东持股总量为 2,828,725,153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6 月 23 日,R+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761,046,394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805,231,970 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848,617,545 股的 89.68%,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0 年 6 月 29 日,R+7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 10 股配售 2.690421 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6 月 12 日(R-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9 层

联系传真:0351-8686667

联系人:王怡里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738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23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